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

实训安全管理制度

实训室是学生技能训练的场所，进行现场教学和实训教学的课堂；开展社会培训服务的基地；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为了加强学校实训室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的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全校的所有实训室均在学校分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管理，各个教研室主任具体负责。

二、要在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做好实训室的安全、防火、保密工作。

1. 安全防范和劳动保护设施要齐全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挪用。
2. 实训室内严禁吸烟。
3.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安和工业卫生的规定；对易发生危害的物品，要有明显标记，严防人身、设备事故发生。
4. 实训后，要切断电源、关窗锁门。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。
5.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室。
6. 对外单位人员进入实训室，须事先报告学校有关部门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实训过程中，参加指导的教师应做到认真负责，耐心细致。凡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无教师指导等，按学校的有关教学违纪或教学事



故处理。

(四) 学生进入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, 教师要经常结合实训, 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公物, 节约水电和节约实训用品, 逐步培养他们勤俭节约的作风, 树立尊重教师的劳动, 讲究文明礼貌的高尚品德。

(五) 按计划开出实训课。上课时, 要认真清查到课人数, 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勤。

(六) 实训完毕后, 及时检查数据并督促学生整理好仪器、设备、工具, 教师还应亲自检查是否有丢失、损坏。注意并做好关好门, 切断电源、水源等安全工作。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教务处

2021.12

